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支持开展秋收秋种，确保 2022 年度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22〕35 号）布置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各街道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将补贴资金真正发放给实际种粮者，确保“谁种粮谁受益”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和标准。一次性补贴发放依据为 2022 年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。其中，小麦和玉米播种面积以今年前两批补贴发放核定面积为准，

水稻和大豆等播种面积要据实开展面积核定。为突出对大豆种植的支持，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按照每亩 20 元进行发放，其余资金对小麦、玉米（纯作）水稻等作物进行补贴。

（三）发放时限。各街道务必在 9 月 27 日前完成文件上报和系统导入。要于 9 月 30 日前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将一次性补贴全部发放给实际种粮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，并将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报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街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，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各街道要组织对各村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实地抽查。到户补贴拟发放情况要在街道、村两级同时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2022 年 9 月 15 日

